

花蓮縣 107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通報網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縣學前，國小，國中，花蓮體中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、相關教師在年度特教工作執行方向及業務上的基本認知，並嫻熟網路通報的技巧。
- (二) 透過本次研習，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，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研習日期	時間	研討重點	講師	備註
4 月 24 日 (三)	13：30~14：30	通報網學務系統介紹	陳伯源老師	
	14：30~15：30	通報網轉銜系統介紹	陳伯源老師	
	15：30~16：30	申請輔具，專業團隊，交通車系統介紹	陳伯源老師	

六、地點：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研習名額：30 人。
- (二) 報名資格：本縣國中小(體中)特教承辦人，公私立幼兒園特教承辦人，資源班教師，國中小學前巡迴班教師。

八、請學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，課務自理；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3

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- 九、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附件(一)。
- 十、預期成效:本縣學前,國小,國中,花蓮體中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、相關教師能更熟悉與操作特教通報網,以提升特教通報網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十一、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參加,惟課務自理。
- 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惠予補休,惟課務自理。
- 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,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